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拟投资范围及方向：金融或类金融投资以及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类产品。投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代服务业等；4、证券市场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定向增发、新三板投资；5、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

● 拟投资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金额内；上述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自筹资金。

● 授权期限：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完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 特别说明事项：本次只是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年度内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金融或类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授权行为，其后如公司具体发生相关的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审议及详细披露。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在确保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金额内，利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金融或类金融项目以及参与投资广州

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类产品。拟投资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在服务业等；4、证券市场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定向增发、新三板投资；5、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授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方向及范围

本次拟进行投资的范围为金融或类金融投资以及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类产品。投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在服务业等；4、证券市场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定向增发、新三板投资；5、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法定代表人：杨树坪；主营项目类别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企业自有资金投资；2、投资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占比 6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授权，是公司为了在确保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对外投资的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